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尚未开庭审理
- 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人
- 3. 涉案的金额: 12,458,119.84 元
- 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此案件处于诉讼未开庭审理阶段,判决结果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无法确定,最终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天龙光电") 于近日获悉昊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昊胜建设")与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中蜀")因施工合同纠纷,向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清河门区法院")申请诉前保全,清河门 区法院冻结四川中蜀相关银行账户。

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:

序 号	被冻结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	备注
1	建设银行 XXXX 支行	5105018865XXXXXXXXXX	基本户	1, 093, 711. 26	本次冻结金额 12,458,119.84 元
2	中信银行 XX 支行	3205016207XXXXXXXXXXX	一般	1, 265, 304. 58	本次冻结金额 12,458,119.84

					元
3	中信银行 XXXX 支行	811070101XXXXXXXXXX	一般户	96, 158. 18	本次冻结金额 12,458,119.84 元
4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XXXX 支行	9740007880XXXXXXXXXX	一般户	3, 368. 23	本次冻结金额 12,458,119.84 元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XXXX 支行	9740007880XXXXXXXXXX	一般户	1, 897, 792. 33	本次冻结金额 12,458,119.84 元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XXXX 支行	9740007880XXXXXXXXXX	一般户	445, 265. 17	本次冻结金额 12,458,119.84 元
7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XXXXXXX 支行	91101901XXXXXXXXXX	一般户	6, 603. 35	本次冻结金额 12,458,119.84 元
	,	4, 808, 203. 10			

经核查确认,吴胜建设为公司项目建设分包方,本次诉讼理由为公司未收到 涉案项目发包方的工程费用,因此未给分包方吴胜建设支付分包工程费,吴胜建 设申请诉前保全,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,本次保全金额共计 12,458,119.84 元,实际冻结金额 4,808,203.10 元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吴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文兵

被告一: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逯焕保

被告二: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仙德

被告三: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远辉

被告四:阜新晶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蔡继东

(一)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工程款 12458119.84 元。
- 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该案目前尚未开庭,尚未裁决。公司已联系清河门区法院获取本案起诉材料,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,后续收到相关文件将及时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尚未达到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,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,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22日